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劉國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2,9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記錄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保險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、第62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40頁），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

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保險法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,002,983元，及自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3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心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